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废旧铅酸电池、新能源锂电池收集、
贮存、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市顺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铅酸电池、新能源锂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70404-89-01-3111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宜乾	联系方式	1 50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天堡龙城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17</u> 度 <u>32</u> 分 <u>47.062</u> 秒, 北纬 <u>34</u> 度 <u>45</u> 分 <u>20.90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370404-89-01-311110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1号)》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1号）》，邹城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12.3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榴园路、南至枣临高速、东至大沙河、西至韩楼村。

(2) 产业定位

规划建立“3+3”的主导产业体系，包括3个基础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3个战略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 项目准入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准入行业控制级别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入类、不属于限制类、不属于允许类。根据其行业准入控制说明，对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准入行业控制级别表中未列入的其他类别，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和“退城入园”项目（可不受准入行业控制级别限制），满足环境准入条件时允许量裁进入。本项目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符合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

(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认真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及产业规划，符合入园条件	符合
	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有序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符合
	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清零、黑臭水体清零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及排水	符合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符合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符合
	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一开发区--峰城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直接或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20-2035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收集的废物为废铅酸电池、废锂电池，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项“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包含的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370404-89-01-311110。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天堡龙城院内，根据《山东峯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20-2035年）》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峯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四周为其他生产加工企业，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240米的八里屯村，项目周边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

“三区”内部统筹要素分类，是功能分区和用途分类的基础；“三线”是“三区”内部最核心的刚性要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和边界外部分城镇空间。

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天堡龙城院内，根据《峯城区经济开发区“三区三线”图》可知，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项目与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天堡龙城院内，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7度32分47.062秒，北纬34度45分20.908秒，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合理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

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 号）及《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枣政字〔2021〕16 号及 2022 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ZH37040420003	峰城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枣庄市	峰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具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本项目满足行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并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符合
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区内禁止新建除供热、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符合
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			符合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贯彻实施国家、省污染物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废气排放标准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符合

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本项目不涉及硫化物的排放	符合
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园区执行	符合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本项目完成后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工程	符合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本项目取水为自来水管网供给	符合
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符合
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农药的使用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符合
鼓励发展集中供热。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用热	符合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符合
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符合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耗总量和单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优质无烟煤、兰炭、清洁型煤等），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使用。管区内能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加强节水措施落实，降低人均生活用水量，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及《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控制要求。

5、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 HJ2025-2012 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该工程情况	符合性
收集要求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按要求操作，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符合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按要求设计，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符合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置。	按要求设计，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按要求操作，危险废物收集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符合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本项目定期清扫贮存车间地面，若发生电解液泄漏，立即用拖把擦洗地面	符合
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	本项目属于中转贮存类别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按要求设计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车间内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及出入库交接记录	符合
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	本项目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符合

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按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按要求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运输中转和装卸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标准要求。

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 GB18597-2023 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该工程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选址标准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破损废电池使用塑料箱存放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完整废电池与破损废电池分区存放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区地面、裙角、导流槽、应急池壁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存放地面及裙角全部防渗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区域门口设门卫，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及出入库交接记录	符合
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按要求设置贮存区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车间设有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等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维持微负压状态，配套设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使用 PE 箱储存，PE 材料防酸防腐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按要求贮存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废电解液容器内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使用密闭 PE 箱存放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企业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7、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 HJ519-2020 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该工程情况	符合性
收集要求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按要求采取自主回收模式	符合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不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按要求操作	符合

运输要求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按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符合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按要求制定运输方案和路线	符合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按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符合
暂存和贮存要求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贮存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按集中转运点要求进行贮存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 ² 。 b)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 c)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d)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贮存车间按要求设置相关暂存设施	符合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面积不少于 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按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不涉及露天存放，均密闭贮存车间贮存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标准要求。		

8、与《山东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该工程情况	符合性
基本条件		
试点单位应具备独立的规范标准的贮存场地及设施、收集包装设备、专用运输工具、称重器具等。	本项目具备独立的规范标准的贮存场地及设施、收集包装设备、专用运输工具、称重器具等	符合
试点单位应依法执行危险废物标识、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等保障日常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备有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近一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备有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符合
试点单位对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应有品牌、种类、规格、型号等限制。试点单位应建立废铅酸蓄电池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相关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准确追踪。	企业没有品牌、种类、规格、型号等限制。企业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现对相关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准确追踪	符合
试点管理制度		
废铅酸蓄电池由“收集站”，跨省转移至具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的过程，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辆，并悬挂相应标志、按规定路线运输	本项目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悬挂相应标志、按规定路线运输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山东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转移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9、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蓝天	实施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 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	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维持微负压状态，配套设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 ₃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		
	碧水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行业；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废碱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 年年底前，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为 V 类的，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在黄河流域、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区域选择典型城市，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城市建设，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模式，实施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试点项目，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2022 年年底前完成阻控地下水污染和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工作。2022 年年底前，全省化工园区编制“一区一策”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淄博市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	本项目用水由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净土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土壤

	单位 环境 监管	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污染	
	加强 固体 废物 环境 管理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项目固废、危废合理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要求。				
10、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 调整 产业 结构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 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	符合	
深入 调整 能源 结构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费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深入 调整 运输 结构	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初步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到 2023 年，铁路水路货物周转量增长 10%以上，继续推动保持公路运输比例由增转降趋势。大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砂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大宗货物	符合	
深入 调整 运输 给 构	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加大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力度，到 2021 年 10 月底前，力争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柴油货车监管，到 2023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全社会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健全完善柴油货车运行监管平台，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运行轨迹、排放水平等。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的要求。

1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已在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408-370404-89-01-31111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符合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无“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12、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情况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项目建设及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不	符合

	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严把准入关口，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论证原辅料使用、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厂内外运输方式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对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说明，相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	本项目清洁生产性较好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协同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污染防治。统筹考虑 PM _{2.5} 和 O ₃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 _{2.5} 和 O 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狠抓工业水污染防治。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加强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等企业清洁化改造。推进石油炼制、化工、焦化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项目不在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守住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	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污染厂区土壤、地下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符合性			
表 1-11 项目与（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项目环保设施不涉及通知中的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企业应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符合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符合

14、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2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内容

序号	主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	本次评价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项目落实排污许可证提供前提和重要依据	符合
2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要求，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排污许可管理执行重点管理，企业	符合

			应在完成环评审批后，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3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报告中明确了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明确了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	符合
4	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5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在投入运行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建设项目涉及“上大压小”“区域（总量）替代”等措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应当审查总量指标来源，依法依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被替代或关停企业，须明确其排污许可证编码及污染物替代量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大压小”，已按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15、项目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对照分析，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枣庄市顺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电池、新能源锂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天堡龙城院内，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收集贮存车间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项目不收集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活动。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电池 3 万吨、废旧新能源锂电池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收集贮存车间	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520m ² ，主要用于废旧铅酸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的贮存，车间内设置完好废铅酸电池存放区、破损废铅酸电池存放间、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存放区、集液池、应急池等；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危废库	位于收集贮存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在租赁车间内进行的划分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1000kW·h/a；	
	供水	由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21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维持微负压状态，配套设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措施，对运输车辆设施进行严格管理；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泄漏电解液、废旧耐酸塑料箱、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碱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最大中转量	最大储存规模	储存方式	废物代码
1	废旧铅酸电池	固态	30000t/a	300t	托盘 铁制箱子 塑料箱	HW31 900-052-31
2	废旧新能源锂电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固态	20000t/a	50t	托盘	/

本项目拟根据废旧铅酸电池收集量适当安排转运次数，同时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

建设内容

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规定，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本项目仅对进场的废旧铅酸电池进行暂存、中转，不涉及运输过程（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

收集范围：电池销售点、电动车维修店、汽车修理厂等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

收集要求：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本公司不接收破损或产生泄漏的废铅酸蓄电池。

运输要求：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暂存和贮存要求：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

3 、铅酸蓄电池理化性质

本项目收储的废旧蓄电池主要为废旧铅酸电池，铅酸电池中主要含铅、硫酸铅、硫酸等有害物质。Pb 及其化合物具有极强的生物毒性，而硫酸会影响土壤水系的 pH 值。其组成见表 2-3，主要结构见表 2-4，结构示意图见图 2-1。

表2-3 铅酸电池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所占比例（%）
铅	82
塑料/橡胶	9
铜	2
电解液	7

表2-4 铅酸电池主要结构一览表

名称	所占比例（%）
正、负极板（1）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的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活性物质主要成分为氧化铝，负极活性物质主要成分为绒状铅
隔板（2）	由微孔橡胶、颜料λ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

电解液 (3)	由浓硫酸和净化水 (去离子水) 配置而成, 电解液密度为 $1.280\pm 0.005\text{g/cm}^3$ (相当于浓度为 40%)
电池壳、盖 (4)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 一般为塑料和橡胶材料
排气栓 (5)	一般为塑料材质
其他零部件	包括连条 (6)、极柱 (7)、鞍子 (8) 以及页面显示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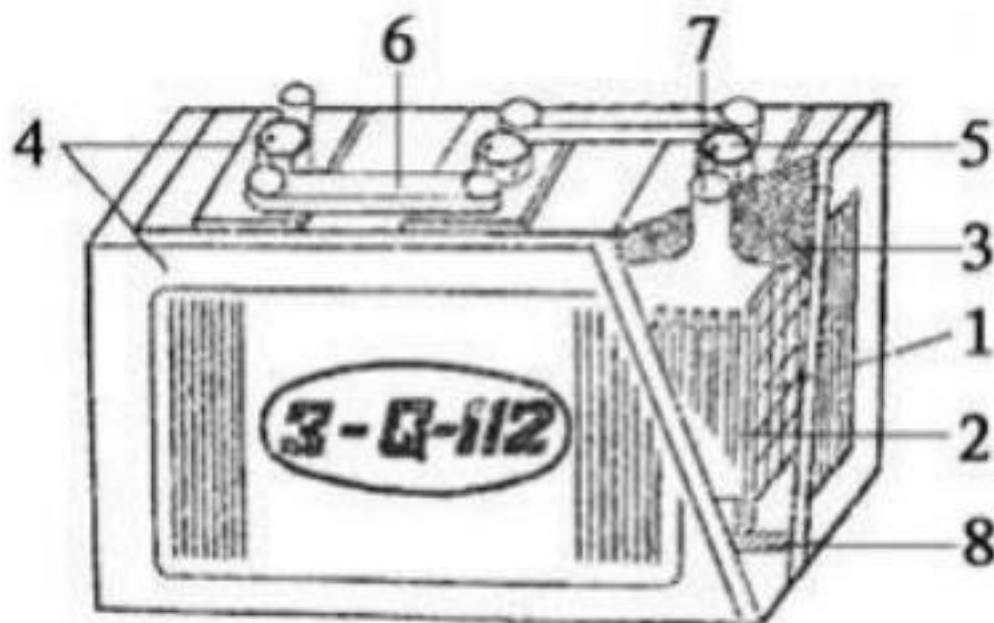


图 2-1 铅酸电池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铅酸电池, 均需电池完全放电, 根据相关项目数据, 完成放电后, 废旧蓄电池构成情况见表 2-5。

表2-5 铅酸电池主要成分一览表

主要部件	主要成分	所占重量比 %	备注
电解液	H_2SO_4 、 H_2O	10	废酸液, 充足电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 35%~38%, 完全放电后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 10%~15%
铅泥	PbSO_4 、 PbO_2	41.5	放电后、正负极填料
极板	Pb 、 PbO_2	39	正负极极板
隔膜	聚丙烯、聚乙烯等	3	正负极极板间防止短路隔膜
外壳	聚丙烯、ABS 树脂	6.5	塑料外壳

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 PbSO_4 、 Pb 、 PbO_2 、 H_2SO_4 。有毒有害物质性质, 详见表2-6。

表2-6 铅酸电池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学资料	危险特性
铅	分子式 Pb , 分子量 207.2, 熔点 327°C , 沸点 1620°C ; 相对密度(水=1)11.34(20°C); 灰白	急性毒性: $\text{LD}_{50}70\text{mg/kg}$ (大鼠经静脉); 亚急性毒性: $10\mu\text{g}^3$, 人职业接触 0.01mg/m^3 ; 慢性毒性: 长期接触铅及其化合物会导致心悸, 易激动, 血象	粉体在受热、遇明火或接触氧化剂时会引起燃烧爆炸

	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稳定	红细胞增多。铅侵犯神经系统后，出现失眠、多梦、记忆减退、疲乏，进而发展为狂躁、失明、神志模糊、昏迷，最后因脑血管缺氧而死亡	
二氧化铅	分子式 PbO_2 ，分子量 239.2，棕褐色结晶或粉末；熔点：290℃；相对密度（水=1）9.38	中等毒性：LD50200mg/kg（豚鼠腹膜内注射）；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有氧化性。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硫酸铅	分子式 PbSO_4 ，分子量 303.2，白色单斜或正交晶体；熔点 1170℃，密度 6.2g/m ³ ；微溶于水，溶解度为 0.0041g/100g 水（20℃）。硫酸铅几乎不溶于稀的强酸溶液，能溶于较浓的硫酸溶液、乙酸铵溶液和强碱溶液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硫酸	分子式 H_2SO_4 ，分子量 98.08，熔点 10.5℃，沸点 330.0℃，相对密度（水=1）1.83，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与水混溶；稳定	急性毒性：LD5080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飞溅。具有强腐蚀性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投产后，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每年所需主要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废旧铅酸电池	t/a	30000	/
2	废旧新能源锂电池	t/a	20000	/
3	塑料薄膜	t/a	2	外购
4	耐酸工作服	套	8	外购
5	氢氧化钠	t/a	0.2	外购
能源消耗				
1	电	kW·h/a	1000	由枣庄市峄城区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2	水	t/a	121	由枣庄市峄城区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腐蚀塑料托盘	个	若干
2	铁制箱子	个	若干
3	应急用塑料桶	个	若干
4	耐酸、耐腐蚀的PE 箱/PVC 密封箱	个	若干
5	称重衡器	台	1
6	叉车	台	1
7	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塔）	套	1
8	风机	台	1

注：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7、给排水

（1）给水：项目用水由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依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考虑到当地居民用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合 120m³/a。

②碱液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中碱液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损耗和更换碱液。由于本项目不回收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仅在搬运、装卸及存储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破损，项目负压装置常开，碱液喷淋塔仅在有破损废铅蓄电池存放时才开启。碱液更换周期为半年。本项目采用投加固体氢氧化钠方式配制浓度约为 20%的碱液，氢氧化钠用量为 0.25t/a，则喷淋塔用水量为 1.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21m³/a。

（2）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现有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碱液喷淋塔废水

碱液喷淋塔内碱液半年更换一次，碱液喷淋塔损耗量按 20%计，每次更换产生废碱液约 0.4m³，即 0.8m³/a，废碱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废碱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见下表：

表2-9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对象	用水类型	给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新鲜水	0.4m ³ /d	120m ³ /a	24m ³ /a	96m ³ /a	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碱液喷淋塔用水	新鲜水	--	1.0m ³ /a	0.2m ³ /a	0.8m ³ /a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计		新鲜水	--	121m ³ /a	24.2m ³ /a	96.8m ³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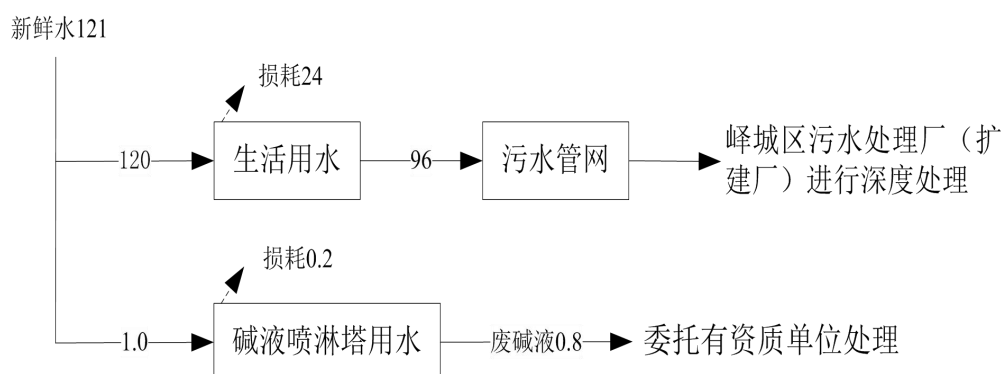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天数：年生产天数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8人。

4、厂区平面布置

租赁现有车间用于废旧铅酸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的贮存，贮存车间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危废库、破损铅酸电池存放间、集液池和事故池；贮存车间中部主要为完好废旧铅酸电池贮存区；贮存车间东部主要为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存放区。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至涉及厂房的改造、防渗漏工程、排风系统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及设备的安装，项目的施工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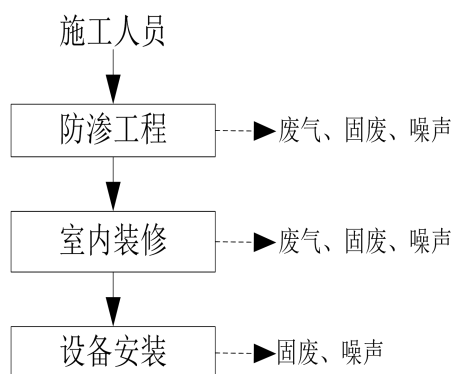


图2-3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

1、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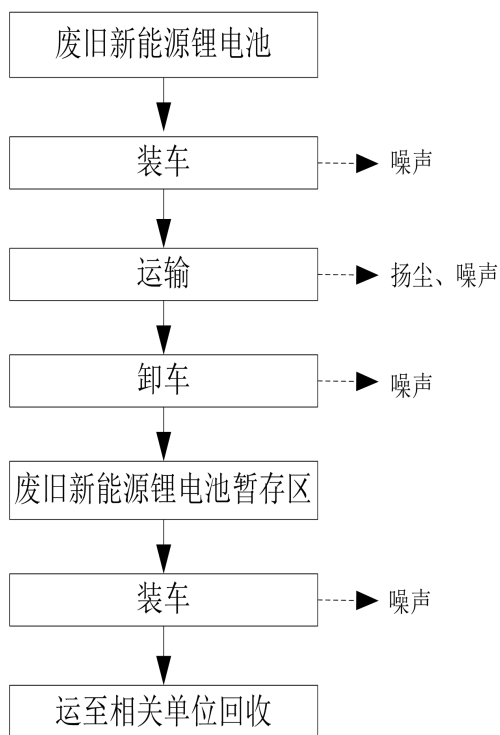


图2-4 废旧新能源锂电池收集贮存流程图及产污图

本项目收集的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属于一般固废，收集装车后运输至厂区，打包后卸车至废旧新能源锂电池暂存区，暂存后外运至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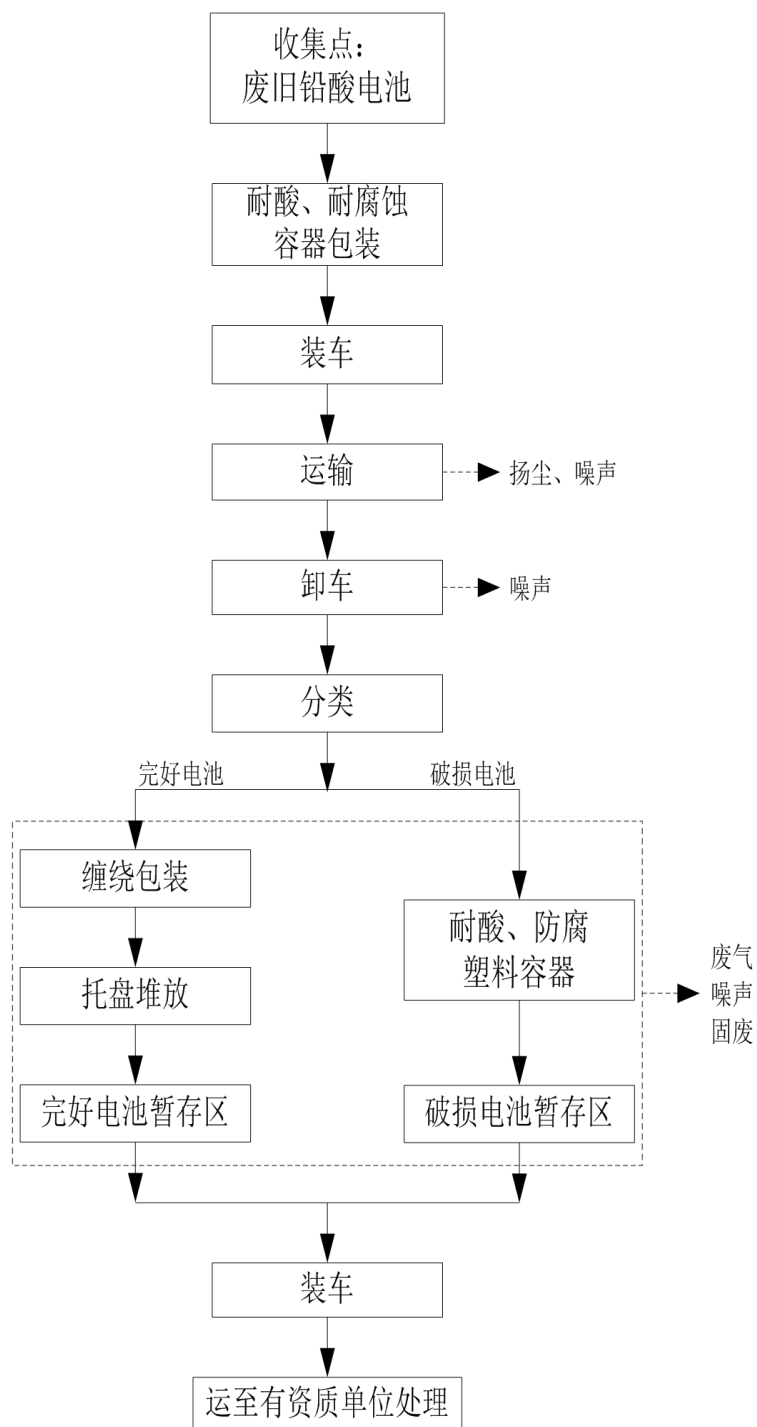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贮存流程图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收集、装车：

废旧铅酸电池收集过程中，配备专业运输车辆对其进行收集。专用车辆为集装箱式，车厢内地面设置耐酸、防渗、防流失地面，内设金属外框加固收集箱。废旧铅酸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容器中，容器外面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防止电解液泄漏。

在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先检查废旧铅酸电池相关情况，并在废电池上张贴相应标签，

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收集过程中，不收集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完好的废旧电池应贮存至车辆的收集容器内。

（2）运输

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因收集点多而分散，因此由各收集点至回收储存仓库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线路。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产污环节：扬尘、噪声

（3）卸车、分类

车辆运输收集的废旧铅酸电池入厂，回收储存仓库内设有通道和作业区，车辆驶入通道后采用叉车进行卸载，过磅称重并记录，并运入至各存贮区。

产污环节：噪声

（4）包装、暂存堆放

将完好废旧铅酸电池、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分别运至储存区，分开储存。

本项目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标准要求，将回收的废旧铅酸电池经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后进行分类，将完整废旧铅酸电池用塑料薄膜包装，放入托盘堆放或铁制箱子储存在完好电池储存区，装卸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废旧铅酸电池放入耐酸、防腐塑料容器中存放在破损电池储存区。项目对回收的废旧铅酸电池不实施拆解及再生加工等。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储存车间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计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库房四周设有导流沟，收集装卸过程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电解液。收集贮存车间内设置1个 1m^3 的集液池，容纳泄漏的电解液。破损电池暂存过程中产生少硫酸雾、电解液以及地面清理产生的废棉纱、抹布和劳保用品。

产污环节：废气、噪声、固废

（5）装车外运

使用叉车将废旧铅酸电池装车，装车时连同托盘/铁制箱子一起装车以防止运输过程中废旧铅酸电池掉落发生破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旧铅酸电池卸车后托盘/铁制箱子返回本项目厂区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噪声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10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SS等	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储存	硫酸雾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维持微负压状态，配套设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措施，对运输车辆设施进行严格管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储存	泄漏电解液	暂存于收集贮存车间内危废库，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旧铅酸电池储存	废旧耐酸塑料箱	
	职工装卸作业时	废劳保用品	
	地面清理	废拖把	
	环保装置	废碱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赁的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 2023 年峯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峯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月份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95 百分位) (μg/m ³)	O ₃ -8h(90 百分位) (μg/m ³)
1 月	17	38	148	88	1.4	97
2 月	14	35	98	59	1	103
3 月	14	35	121	55	0.8	159
4 月	12	24	62	28	0.8	158
5 月	12	20	59	27	0.8	184
6 月	10	20	56	22	0.7	218
7 月	7	17	38	17	0.7	174
8 月	10	18	46	21	0.6	191
9 月	10	23	60	32	0.8	192
10 月	10	38	88	41	0.8	167
11 月	11	38	95	49	1	111
12 月	12	36	106	70	1.2	77
年均值	12	28	80	42	1	184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根据上表可知，峯城区 2023 年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年均浓度超标，其他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

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污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力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

(二) 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东侧的峰城大沙河。根据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 (<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2024 年 6 月贾庄闸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4年 06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台儿庄大桥	京杭运河(韩庄运河)	枣庄市	III
庄里坝	新薛河	枣庄市	II
十字河大桥	薛城大沙河	枣庄市	III
贾庄闸	峰城大沙河	枣庄市	IV
西大楼	峰城大沙河	枣庄市	III
刁口河滨孤路桥	刁口河	东营市	II

图 3-1 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截图

(三)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四)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项目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背景值调查。

	2、土壤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在落实地面防渗等环保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类 别</th><th>目 标</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距离（m）</th><th>功 能</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八里屯村</td><td>NW</td><td>24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峰城区特殊教育学校</td><td>NW</td><td>37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类 别	目 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功 能	环境空气	八里屯村	NW	2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峰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NW	3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 别	目 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功 能																																											
环境空气	八里屯村	NW	2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峰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NW	3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以及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h><th>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th><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5~9.5</td><td>6~9</td><td>6~9</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d>300</td><td>30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450</td><td>45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50</td><td>180</td><td>18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40</td><td>40</td></tr><tr><td>总磷</td><td>8</td><td>5</td><td>5</td></tr><tr><td>总氮</td><td>70</td><td>50</td><td>50</td></tr></table> 2、 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名称</th><th>标准文号</th><th>单位</th><th>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 rowspan="2">GB12348-2008</td><td rowspan="2">dB(A)</td><td rowspan="2">3 类</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因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5~9.5	6~9	6~9	悬浮物	400	300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450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180	180	氨氮	45	40	40	总磷	8	5	5	总氮	70	50	50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污染因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5~9.5	6~9	6~9																																												
悬浮物	400	300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450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180	180																																												
氨氮	45	40	40																																												
总磷	8	5	5																																												
总氮	70	50	50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3、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	硫酸雾	45mg/m ³	1.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硫酸雾	1.2mg/m ³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规定，新建排放 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需申请废水总量管理考核指标：COD_{Cr}：0.029t/a，氨氮：0.0024t/a。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保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 2、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池均为各收集点更换下来的完整蓄电池，经专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厂区，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坏，一般情况下完整废铅蓄电池无废气产生。项目装卸作业时，如遇破损电池，在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硫酸雾。根据铅酸蓄电池放电工作原理可知，由于废铅酸蓄电池中的铅基本转化成为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被严重腐蚀包裹在硫酸铅晶体中，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又因项目破损的废旧电池经收集后专门存放并加盖处理，因此，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没有铅尘产生。 本项目重点考虑卸车、暂存，卸车、暂存过程考虑到搬卸过程中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破损电池产生少量硫酸雾。 有组织废气：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维持微负压状态，配套设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硫酸雾 本次环评重点考虑卸车、暂存过程中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产生的少量硫酸雾，破损电池存放在塑料密闭容器中，废旧铅酸电池专用密封耐酸容器高 58cm、长 100cm、宽 64 cm，因此本项目在对硫酸雾污染源强进行计算时，蒸发面积选取 2 个密闭容器表面积 $1.0\text{ m}\times 0.64\text{ m}\times 2=1.28\text{ m}^2$ 进行计算。塑料密闭容器直接贮存于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存放间，不进行二次分类。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该项目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M(0.000352+0.000786V)\times P\times F$ 式中：G_z：液体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取 0.25m/s；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查表得，硫酸浓度：约 40%，工作温度：20℃ 时，取 P=9.84mmHg）；

F: 液体蒸发表面积, 取 1.28m^2 。

硫酸雾挥发量: $G_{\text{硫酸雾}} = G_{\text{水}} - G_{\text{水}} \times \text{折}$ (20°C 时水蒸气的蒸发量为 $0.5\text{L}/\text{m}^2\cdot\text{h}$, 折 $0.64\text{kg}/\text{h}$)。计算可得, 电解液蒸发量为 $0.68\text{kg}/\text{h}$, 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04\text{kg}/\text{h}$,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在塑料密闭容器中, 直接贮存于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 估算存放时间为 $2400\text{h}/\text{年}$ 。则硫酸雾产生量为 $0.096\text{t}/\text{a}$ 。

本项目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一般情况下关闭, 设置换气装置, 保证存放间内微负压。负压收集效率为 95% , 碱液喷淋塔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 90% , 则破损废旧铅酸电池贮存过程中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91\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8\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未经收集的少量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通过计算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5\text{t}/\text{a}$ 。

表 4-1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排放源	排放 时间 h	风量 m³/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收集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可 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损 废旧 铅酸 电池 存放 间	DA001 排气筒	2400	3000	硫酸雾	产污系数 法	95	12.67	0.038	0.091	碱液 喷淋 塔	80	是	1.27	0.0038	0.0091
	无组织	2400	--	硫酸雾	产污系数 法	--	--	--	0.005	车间 密闭	--	是	--	--	0.005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因子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破损废旧铅酸电 池存放间排气筒	硫酸雾	东经 117°32'47.113"	北纬 34°45'21.218"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收集贮存 车间	东经 117°32'47.062"	北纬 34°45'20.908"	30	17.33	6	硫酸雾	车间密闭	0.005

3、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4.5.2.1 节可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塔，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通过《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 240 米的八里屯村，各废气产污环节均设置了废气治理设施，并采用了可行技术，废气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产生的硫酸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硫酸雾去除效率下降，本项目按照效率为0，持续时间15分钟，每年发生1次计算，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情况下点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持续时间	措施
DA001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排气筒	1次/年	硫酸雾	12.67mg/m ³	0.0095kg	15min	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再行生产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规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硫酸雾	每半年一次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硫酸雾	每半年一次

二、废水

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废碱液。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废碱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96m³/a	CODcr	300mg/L	0.029/a	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	
	BOD₅	160mg/L	0.015t/a		
	SS	120mg/L	0.012t/a		
	氨氮	25mg/L	0.0024t/a		
废碱液0.8m³/a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处理简介：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位于园区跃进路以南、中兴大道以西、榴园河北路以北、建设路以东，占地 4.5hm²，总设计处理规模 6 万 m³/d，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³/d，主要服务于峰城大沙河以西区域，即刘村、榴园片区和峰城经济开发区片区，采用 A/A/O 生物反应池为主体的生物处理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枣环行审字[2020]39 号），现已建成。

（2）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等，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以及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建设项目废水量约为 0.32m³/d，占污水处理厂的比重较小，因此，从水量上来说，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全厂废水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4-7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东经 117°32'47.658"	北纬 34°45'21.264"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4、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规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8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每季度一次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用设备。噪声类型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1、降噪措施

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且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并单独密闭；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9。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收集贮存车间	碱液喷淋塔风机	80	厂房密闭，基础减震	35.3	-1.3	1.2	29.0	13.3	1.7	3.9	70.4	70.4	71.4	70.6	昼间 夜间	25.0	25.0	25.0	25.0	45.4	45.4	46.4	45.6	1
2	收集贮存车间	叉车	70		38.8	-10.2	1.2	25.5	4.4	5.2	12.8	60.4	60.5	60.5	60.4	昼间 夜间	25.0	25.0	25.0	25.0	35.4	35.5	35.5	35.4	1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	76.6	16.6	1.2	昼间	34.2	65	达标
南侧	13.6	-100.6	1.2	昼间	24.4	65	达标
西侧	-76.6	13.4	1.2	昼间	24.2	65	达标
北侧	22.4	100.6	1.2	昼间	26	65	达标

经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处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敏感目标进行预测分析。

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1次/季度 昼间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泄漏电解液、废旧耐酸塑料箱、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碱液。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泄漏电解液

根据企业提供，废旧铅酸电池破损率为 1%，则破损废铅酸蓄电池量约为 300t ，电解液占铅酸电池重量的比例约为 7%，泄漏液产生量为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贮存量的 10%，则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约为 2.1t/a 。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码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经收集转入耐酸容器包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旧耐酸塑料箱

本项目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使用耐酸塑料盒/箱贮存，由于搬运、装卸等操作过程中经常受到碰撞、挤压等，并且长时间使用会产生老化现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其进行更换，废旧耐

酸塑料箱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码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废旧铅酸电池装卸作业等操作过程中，工作人员需穿戴耐酸防护服、防护眼镜、耐酸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长时间使用后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劳保品产生量约为 0.04 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码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转入耐酸容器包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拖把

本项目不进行地面清洗，当发生少量电解液泄漏时，采用拖把进行擦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拖把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码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转入耐酸容器包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碱液

碱液喷淋塔内碱液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碱液约 0.4m³，即 0.8m³/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码为 HW35 废碱，废物代码为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废类别及编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一、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	1.2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二、危险废物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储存	泄漏电解液	硫酸、铅	液态	HW31 900-052-31	C, T	2.1t/a	耐酸容器	暂存于危废库，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旧铅酸电池储存	废旧耐酸塑料箱	硫酸、铅	固态	HW49 900-041-49	T, In	0.05t/a	托盘	
职工装卸作业时	废劳保用品	硫酸、铅	固态	HW49 900-041-49	T, In	0.04t/a	耐酸容器	
地面清理	废拖把	硫酸、铅	固态	HW49 900-041-49	T, In	0.08t/a	耐酸容器	
环保装置	废碱液	碱	液态	HW35 900-399-35	C, T	0.8t/a	密闭桶装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危废库	收集贮存车间内西北侧	10m ²	泄漏电解液	HW31	900-052-31	耐酸容器	每年统计一次，贮存周期半年	3.2t
2				废旧耐酸塑料箱	HW49	900-041-49	托盘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耐酸容器		
4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耐酸容器		
5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密闭桶装		

本项目于收集贮存车间内西北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量按 400kg/m²，充装率 80%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3.2t，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危废量约为 3.07t/a，半年处理一次，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完好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存放间、危废库物料渗漏下渗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废旧铅酸电池存储间、危废库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杜绝泄漏物料的跑、冒、滴、漏，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设施维护。在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

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表 4-14 事故状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废库	泄漏电解液、废碱液	垂直渗入
2	废旧铅蓄电池存储间地面、导流槽、集液池、应急池	泄漏电解液	垂直渗入

2、分区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定期检查危废库、废旧铅蓄电池存储间地面、导流槽、集液池、应急池地面是否存在裂缝等。

②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所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所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库、废旧铅蓄电池存储间地面、导流槽、集液池、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存放区

表 4-1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序号	主要环节	污染途径	防渗	防渗措施
1	危废库	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重点防渗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2	废旧铅蓄电池存储间地面、导流槽、集液池、应急池		重点防渗	
3	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存放区	/	一般防渗	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池底及池壁采用防渗衬层厚度不应小于 20mm，混凝土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综上，项目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影响。

（3）跟踪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标准要求。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气采用合理的处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拟建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环境风险评价因子。拟建项目主要设计的风险评价因子为铅酸电池电解液中的硫酸。

（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具体见下表。

表 4-16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内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硫酸	3.15	10	0.32
总计			0.32

注：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铅蓄电池电解液含量约 7%，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300t，则电解液的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21t。根据查阅相关资料，电解液的成分为稀硫酸，放完电后其质量浓度约为 10%~15%，则电解液中硫酸纯物质的最大含量为 3.15t（一次最大储存量）。

综上所述，项目 $Q=0.3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可直接判断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简单分析，不再进行其他分级等的判定因此，该项目不设置风险专题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附图附件。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电解液/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运输事故、火灾。

4、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事故类型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电解液泄漏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危险废物泄漏、运输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火灾。

(2) 风险分析

①电解液/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本项目废旧铅酸电池正常储存过程中不会发生泄漏，但如果在装卸、储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原因或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则可能出现废旧铅酸电池外壳的破损，内部电解液外漏。一旦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或者泄漏物料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道进入外界水环境，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废电池含有危害性较大的重金属铅等，不但会危害环境，而且会污染饮用水和工业用水，对环境生物也有一定的危害。

废碱液为桶装，一旦包装发生泄漏，泄漏物流出，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旦处理装置效率降低或设备故障，废气超标排放，通过大气扩散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③运输事故

本项目所暂存废旧铅酸电池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有资质的押运人员运输，并且使用特殊标志专业运输车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交通事故因发生地所处的环境的敏感程度不同，危险程度也不一样。废旧铅酸电池散落到水体、土壤中的环境影响大于散落在路面的影响。

④火灾

厂区输电线路老化、短路等可能发生火灾；废电池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燃烧，可能造成火灾的危险，严重时会引起爆炸，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定期更换碱液，确保处理效率，防止处理装置失效。

(4) 收集贮存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5) 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6) 运输使用专用车辆，对废旧铅酸电池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废旧铅酸电池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7) 设置三级防控体系

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防范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第一级：破损废旧铅酸电池泄漏的电解液贮存在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第二级：事故状况下，存破损废旧铅酸电池的容器发生破裂，泄漏的电解液通过容器流出导致电解液进入贮存车间地面，地面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将电解液收集进入集液池，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三级：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下通过关闭截止阀将泄漏的电解液和消防废水切换至事故池内，防止事故状态下物料进入地表水水体。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事故处置中产生的废物等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事故应急池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废水也会对周围环境的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主要为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料，根据（GB5005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式中：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根据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贮存区设 1 个消防水枪，水量为 8L/s；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消防历时，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本项目主要为室内消防且面积较小，保守按消防灭火时间为 0.25h 计（发生火灾事故时，优先使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进行灭火，其次使用消防水枪）；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₁+V₂-V₃) 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₄--发生事故时仍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估算, 本项目 V_1 取 $0m^3$; V_2 取 $7.2m^3$; V_3 取 $1m^3$ (集液池); V_4 取 $0m^3$; V_5 取 $0m^3$, 经计算本项目需设事故池总有效容积为 $6.2m^3$ 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本项目拟建设 $8m^3$ 的事故水池以满足项目需求。

6、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 4-17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车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场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 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区域联动

- ①做好事件报警、报告、通报情况工作, 配合政府做好周边村民的安置工作;
- ②做好周边企业的联合应急工作, 本企业若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 此时应及时获取周边企业的援助;
- ③负责灭火、治安、警戒、疏散人员和联络通信工作的指挥;
- ④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和生活必需品的组织;
- ⑤加强公共宣传, 有重点地将环境污染事故安全教育、防护知识宣传等内容纳入宣教工作中;
- ⑥有效配合峰城区组织的应急演练。
- ⑦发生事件时应及时与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联系。

6、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通过风险调查，项目风险程度较小，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八、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2]42号）相关要求，需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1、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1）如果在应该安装安全设施（安全装置）的地方未安装，或者所安装的安全设施（安全装置）选型不当，不能正常发挥其功能；或者安全设施（安全装置）质量低劣，没有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校验，存在故障等。

（2）装置发生故障，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往往无法及时处理，导致事故的发生。

（3）若使用环保设备选型不当或发生运行故障失修以及操作不当，如进行检修风机电机会产生电火花或漏电，可能引发电气事故，遇到可燃物，可引起火灾。

（4）正常工作时产生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其电火花也可引燃近旁可燃物而起火，从而引发火灾。

（5）如存在设备缺陷、防护设施不到位、防护措施不落实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等，也会有触电的危险。另外，在春夏之交的多雨、潮湿季节，由于电器绝缘不好引起漏电或不设漏电保护器，有可能造成人员的触电事故。

（6）高空作业、触电、机械伤害等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施工、维修维护等过程中高空作业可能发生高空坠落事故，带电作业可能发生触电事故，还可能发生其他的机械伤害事故。

2、环保设备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针对环保设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负责人和其它从业人员需培训上岗作业，制定适宜的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引起事故。

②生产过程中按要求进行定期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问题，避免使隐患扩大，导致事故的发生。

③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及时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避免设备疲劳运行，导致发生

故障，引起事故的发生。

④配套废气处理装置按规定进行定期更换碱液，避免因长期不更换导致废气超标事故的发生。

⑤保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一要摸清底数，全面辨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二要严控作业流程，作业前编制作业方案，充分辨识安全风险，制定防范措施，明确人员职责，进行安全交底，做好现场隔离并安放警示牌，严禁擅入作业区域。三要落实人员保护措施，作业人员要穿戴呼吸器、安全绳、安全帽，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实行作业审批，加强现场监护。四要加强教育培训和演练。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五要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管理建议

①加强现场和设备设施管理

加强现场 6S 和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加强设备设施管理，尽可能选用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在充分分析危险源的基础上，在现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完善密闭空间通风设施，配备安全器材和有害气体检测仪。通过定制看板、设置设备异常信号灯、安全提醒板、安全曝光台等多种形式，向作业人员充分传递安全信息，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②改进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和负责人安全职责，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对现场隐患进行检查，查出隐患及时治理，举一反三，避免重复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对标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③突出安全管理重点

加强特殊时段、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管控，尤其做好设备检修过程、受限空间的安全管理。凡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空、断路、动土、吊装、用电、设备检修等作业必须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办理票证方可作业，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和现场监管到位。

④提高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加强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通过经常性的案例警示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员工自救和施救能力。让作业安全成为员工发自内心的需求和追求，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养。

⑤采取本质安全的控制措施

采用先进技术，消除密闭空间，降低窒息中毒和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3）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① 是否将环保设施和项目纳入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②是否建立环保设施和项目台账，包括设施部位、存在风险、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③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设计诊断，是否经过安全评价，纳入安全评价报告。

④是否根据环保设施和项目工艺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⑤是否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安排专门课时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辨识方法和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培训。

⑥是否针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在危险源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危险岗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⑦是否与企业环保设施和项目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⑧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三脚架，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气体探测仪器、空气呼吸器、通风设备等应急装备和防护用品。

（九）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	硫酸雾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存放间维持微负压状态,配套设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硫酸雾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以及峰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等设备	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措施,对运输车辆设施进行严格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破损废旧铅酸电池储存	泄漏电解液	暂存于车间内危废库,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旧铅酸电池储存	废旧耐酸塑料箱		
	职工装卸作业时	废劳保用品		
	地面清理	废拖把		
	环保装置	废碱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源头防渗、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定期更换碱液，确保处理效率，防止处理装置失效。 (4) 收集贮存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5) 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6) 运输使用专用车辆，对废旧铅酸电池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废旧铅酸电池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7) 设置三级防控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治理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建设的“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建设完毕需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整个项目方可投产使用。在项目使用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3) 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4)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建议加强自身企业管理，以及配套服务管理措施，贯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5)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加强项目的废气、噪声等治理工作，确保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	0	0	0.0141t/a	0	0.0141t/a	0.0141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危险废物	泄漏电解液	0	0	0	2.1t/a	0	2.1t/a	2.1t/a
	废旧耐酸塑料箱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拖把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废碱液	0	0	0	0.8t/a	0	0.8t/a	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山东兰亭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委托贵公司开展废旧铅酸电池、新能源锂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授权贵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枣庄市顺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附件二：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市顺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乾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D1NXJJ3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8-370404-89-01-311110		
	项目名称	废旧铅酸电池、新能源锂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4（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天堡龙城院内,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收集贮存车间建筑面积520平方米。购置防腐蚀塑料托盘、应急用塑料桶、称重衡器、叉车等设备。原辅料为废旧铅酸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等。工艺流程:回收市场上废旧铅酸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收集-贮存车间-有序摆放托盘上-运输到生产厂家。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电池3万吨、废旧新能源锂电池2万吨。年能源综合消费量0.1229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1000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王宜乾	联系电话	13561183550
备注				
承诺: 枣庄市顺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宜乾 备案时间:2024-08-02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兰亭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废旧铅酸电池、新能源锂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对该报告中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报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单位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枣庄市顺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四：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废旧铅酸电池、新能源锂电池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天堡龙城院内	
联 系 人	王宜乾		联 系 电 话	13561183550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枣庄市顺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天堡龙城院内，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现购置防腐蚀塑料托盘数个、应急用塑料桶数个、称重衡器一台、叉车一台等收集、贮存用设备。项目建成后，可每年合法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电池 3 万吨、废旧新能源锂电池 2 万吨。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是	
是否是工业用地	是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D1NXJ3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事项、监管信息、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枣庄市顺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宜乾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峨山镇岚曹高速峰城东出口向南300米路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防设备器材销售；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六：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电话号码：18567251234

乙方： 电话号码：1356118355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一、甲方将位于峰城区科达西路天堡龙城院内的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 520 平方米。

二、本厂房为钢结构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自行经营过程中，做好工人人身安全工作，不得进行生产以及存放污染环境、易燃、易爆、

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放射性物品(按国家环境保护、卫生、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交付

一、租赁期限为五年,即从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租赁费用: 厂房每平方 7 元,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

二、租金每一年交付一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清保证金和壹年租金合计共: 53680 元(大写: 五万三千六百捌拾元整)。

三、租赁期未满,由于乙方的原因提前退租,属于乙方所有的不可分割、移动的装修物及有关设施,归甲方所有。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提前退租,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有资格的评估单位,对不可分割、移动的装修物及有关设施进行评估,甲方给予赔偿。

四、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15 天内迁出并将物品全部搬走,乙方无合理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日租金三倍的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将厂房内的物品搬出,并不承担保管义务, 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15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交租金、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或随意改动经营设施和经营范围，经甲方警告仍不予纠正的；

1、乙方擅自转租、分租或变相转让经营该厂房，或将该厂房作设定任何担保、抵押的；

2、乙方逾期缴纳租金超过 15 日，或累计三次逾期交纳租金的，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拖欠总金额的 10% 计付违约金；

3、乙方不承担应由其承担的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物业或设施严重损坏的；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该厂房主体结构进行更改的；

5、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乙方出现上述情况的，本合同在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

甲 方:

法人(代理人):

身份证号: 270406198902193914

乙 方:

法人(代理人):

身份证号: 370404198601111935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七：土地证明



鲁 (2020)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20014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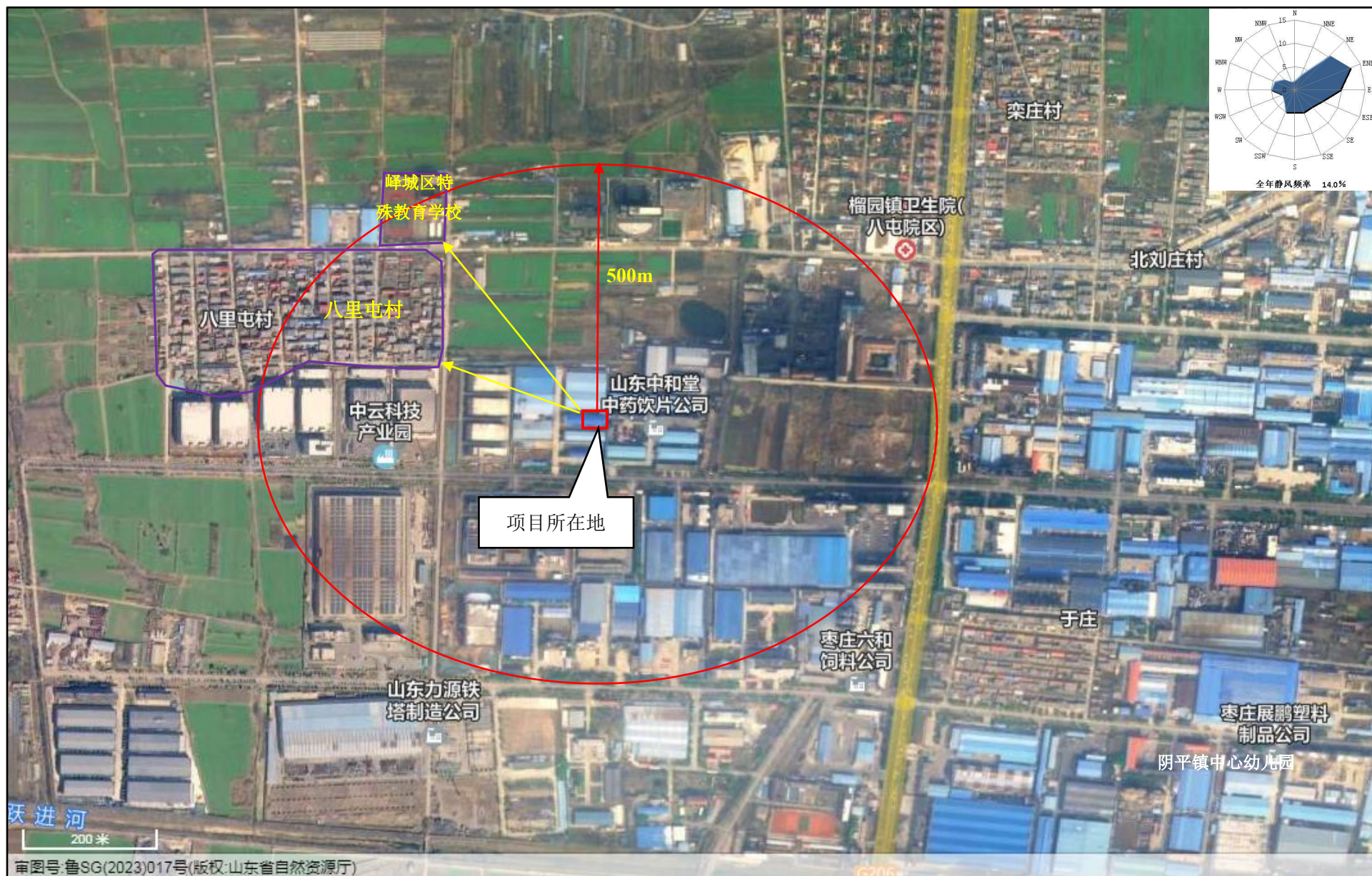
权 利 人	枣庄天堡龙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峰城区科达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4 104017 GB0001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0601)
面 积	27434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20-03-17起2040-03-16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7434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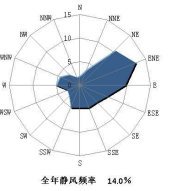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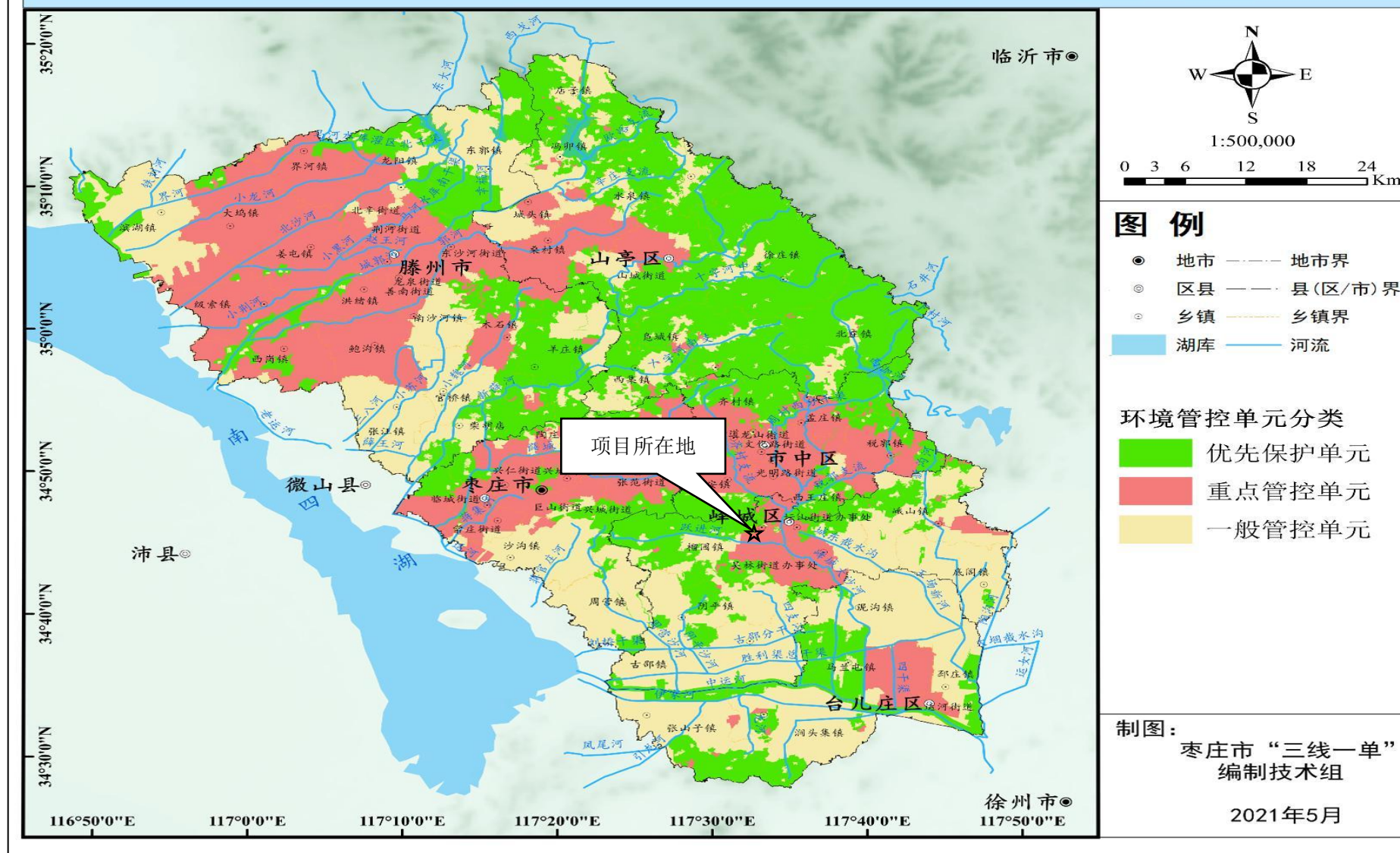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m 10m

：一般防渗 ：重点防渗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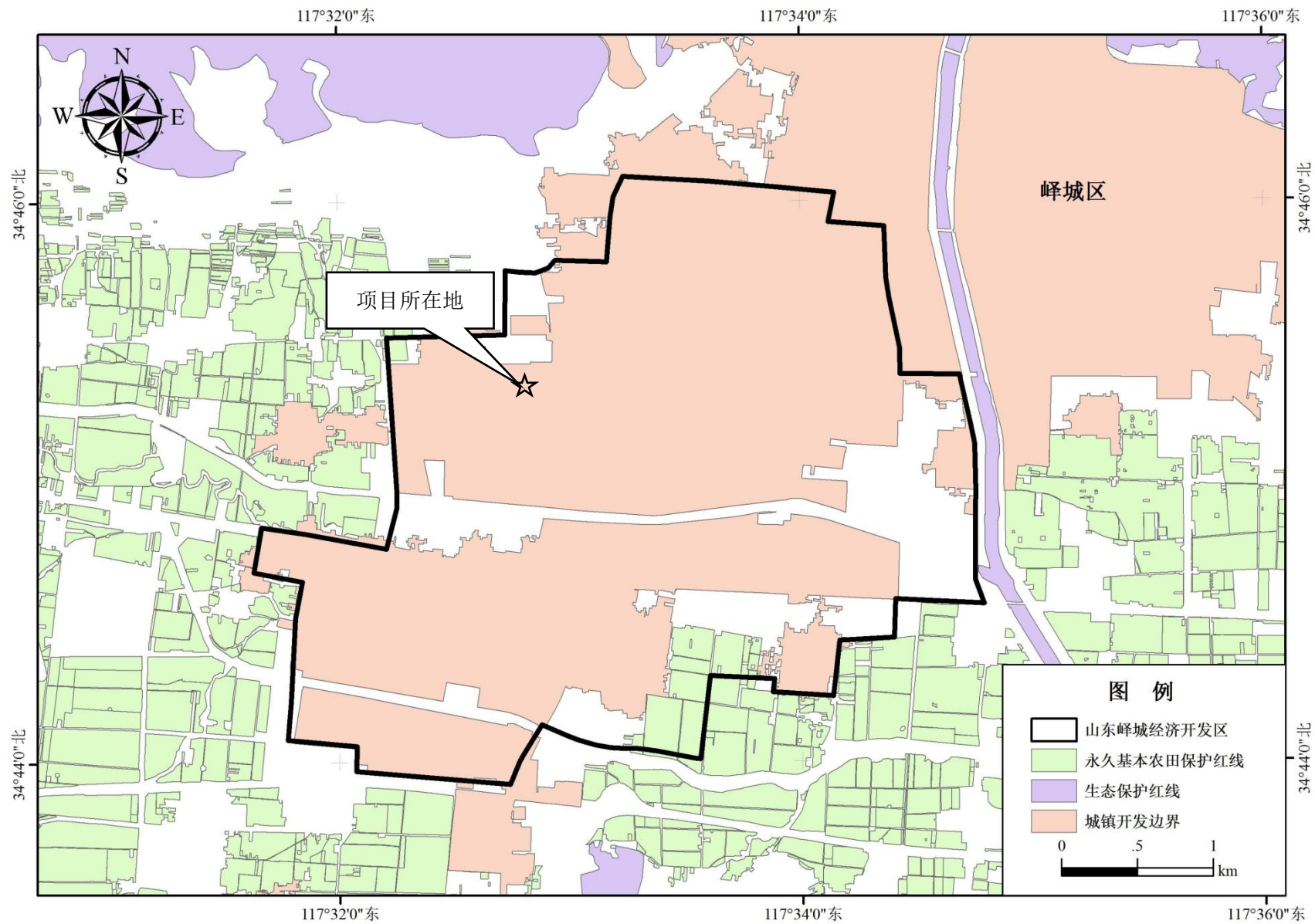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枣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峰城区经济开发区“三区三线”图

19 近期建设规划图

